

## 《2011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今日刊宪

\*\*\*\*\*

《2011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今日（十二月十六日）刊宪。《修订条例》旨在落实 2010-11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就购买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资本开支提供利得税扣减的建议。

### 有关知识产权

自 1982/83 课税年度起，就购买专利权或购买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所招致的资本开支可获税务扣除。由 2011/12 课税年度开始，其适用范围扩展至涵盖购买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资本开支。《税务条例》现行的第 16E(4)条及新订的第 16EA(11)条指明符合上述扣税资格的有关权利，即专利权、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有关知识产权”）。

### 可获税务扣除的条件

纳税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享有新的税务扣除—

- (a) 只有属“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方可获得扣税，即该两类有关知识产权必须在购买当日已经注册。香港或境外的注册同获认可；
- (b) 纳税人必须拥有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益，即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定及经济拥有权；
- (c) 有关知识产权必须用以产生应课税利润；
- (d) 若有关知识产权有部分用以产生应课税利润，则有关知识产权的可扣除资本开支只限于其用以产生该等应课税利润的相关部分；及

- (e) 若有关知识产权由多于一名纳税人拥有，则每名纳税人可按其所占的有关知识产权部分，就相应比例的资本开支获得扣税。

### **法律开支及估价费用**

与购买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开支及估价费用亦可获得扣税，惟条件是有关开支不可根据《税务条例》的任何其它条文扣税。

### **扣税年期**

版权、注册外观设计及注册商标的扣税以直线法计算，由购买年度开始，连续五个课税年度按年扣除；在特别情况下，如有关知识产权的最长保护限期在五年扣税期内届满，则可在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效力存在期间，按年期平均摊分扣减额。对于专利权或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其资本开支仍然可在购买年度中扣除。

### **有关知识产权的售卖**

若有关知识产权其后被售出，须课税的售卖得益金额将以先前已获得的扣税款额作为上限。这条文亦适用于专利权及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

### **反避税条文**

《税务条例》第 16EC 条订明有关的反避税措施，以防避税。总括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将不会获得扣税—

- (a) 如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是从相联者购入；
- (b) 如在《修订条例》开始生效前，有关知识产权曾被纳税人根据特许使用，而该纳税人在特许届满前将其取消，并以不合理的代价购入该有关知识产权；
- (c) 售后租回或杠杆租赁安排下的有关知识产权；

- (d) 如有关知识产权是由纳税人以外人士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

### **注意事项**

《修订条例》将适用于由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纳税人只须如常在填写 2011/12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时提出有关扣税申请。

有关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将稍后发出。